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連交易

出售天沃科技15.24%股份

緒言

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採購及施工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原因影響，天沃科技經營面臨困難局面，為提升天沃科技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原擬通過向天沃科技注入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改善天沃科技資產質量。但是因近期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繼續推進上述交易面臨較大不確定性，經審慎研究分析並經交易各方協商，擬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宜，作為天沃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東，為依託電氣控股資源進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發展，經與本公司協商，電氣控股擬受讓天沃科技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同意終止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向關連方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告)，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對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審議通過。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受讓方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2%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電氣控股及其相關連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正在準備中，預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交易背景及概況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終止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及《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對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審議通過，其後續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股份轉讓

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標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東權益轉讓給電氣控股，電氣控股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受讓標的股份。

（二）轉讓價款支付及股份過戶

- 雙方同意，本次標的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的孰高值予以確定：
 -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
 - 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雙方同意，擬轉讓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4.26元/股，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
- 雙方同意，電氣控股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30%的保證金，剩餘轉讓價款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若因《股份轉讓協議》第三條所述任一生效條件未獲滿足而使得《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的，則自該生效條件確定未獲滿足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電氣控股歸還電氣控股已支付的保證金。
- 雙方同意，雙方應在標的股份轉讓價款全部支付完畢後積極配合完成擬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的情況下生效：

-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和電氣控股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雙方和目標公司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組織文件等的規定，完成各方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

（四）特別約定

就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擔保措施，雙方同意，本公司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原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不再為目標公司繼續提供擔保，屆時電氣控股作為目標公司國有股東，將依法依規並履行相關程序後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相關支持。

（五）稅費分擔

- 1、本次交易涉及之政府主管部門收取的稅費，由雙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部門現行明確的規定各自依法承擔。法律、法規及有關部門沒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的，由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 2、本合同項下標的股份在交易過程中所產生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雙方按有關規定繳納。

（六）協議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電氣控股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10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10號
法定代表人	冷偉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3,036.6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128733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控股股東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主要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療設備租賃；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軟件發展；機械設備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1998-05-28至無固定期限

電氣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125,256.29	38,155,572.11
負債總額	27,309,843.16	27,618,321.73
所有者權益	10,815,413.13	10,537,250.38
項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3,403,833.11	16,349,525.62
淨利潤	37,536.83	-1,330,388.48

上述電氣控股2021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天沃科技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天沃科技15.24%股份。交易方式為協議轉讓，屬於本公司出售資產的關連交易類別。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24%，通過表決權委託的形式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10%，合計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34%，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

本次交易後，本公司不再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僅通過表決權委託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

公司名稱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1日
註冊地址	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山村臨江路1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1737號B103-104
法定代表人	俞錚慶
註冊資本	人民幣86,937.5282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0703676365K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經營範圍	設計製造：A1級高壓容器、A2級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A級鍋爐部件（限汽包）。一般經營項目：石油、化工、醫學、紡織、化纖、食品機械製造維修；機械配件購銷；槽罐車安裝銷售；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與製造；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勘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設計；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01年3月31日至2051年3月30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經天沃科技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天沃科技擬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回購且至今尚未註銷的剩餘部分股份，擬註銷股份數量為10,470,805股，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畢後，天沃科技總股本將由869,375,282股減少至858,904,477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沃科技正在履行本次股份註銷的債權人通知程序。

本次擬轉讓的天沃科技15.24%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天沃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83,706.79	2,847,235.54
負債總額	2,559,464.01	2,623,509.49
所有者權益	224,242.77	223,726.06
項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138,076.50	680,679.12
稅後淨利潤	495.02	-82,324.35

天沃科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經審計)	2020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85,798.26	-167,484.01
稅後淨利潤	-82,324.35	-140,192.05

上述天沃科技2020年度及2021年度財務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交易價格

鑒於天沃科技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深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規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應當以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轉讓股份二級市場收盤價為定價基準，轉讓價格範圍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規定執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價格應不得低於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ST和*ST等被實施特別處理的，轉讓價格不低於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交所業務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根據上述規定，經交易雙方協商，本次標的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的孰高值予以確定：

- (1)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
- (2) 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根據上述規定，標的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26元/股，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計為人民幣564,274,547.64元。

擔保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在擔保有效期內的擔保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46.14億元（其中1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4.94億元，1-2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2年以上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向關連(聯)方借款、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各種融資等。為確保擔保事項的公平與對等，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股權、信用保證擔保、資產抵質押等反擔保措施。電氣控股作為控股股東將勤勉盡責，盡力保障本公司避免上述擔保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現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借款展期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天沃科技分別簽訂了人民幣13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和人民幣7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協議約定本公司對天沃科技的上述人民幣20億元借款展期12個月分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展期期間的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85%。本公司將在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前，與天沃科技協商，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妥善終止上述《借款展期協議》，天沃科技將向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採購及施工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原因影響，天沃科技經營面臨困難局面，為提升天沃科技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原擬通過向天沃科技注入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改善天沃科技資產質量。但是因近期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繼續推進上述交易面臨較大不確定性，經審慎研究分析並經交易各方協商，擬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宜，作為天沃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東，為依託電氣控股資源進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發展，經與本公司協商，電氣控股擬受讓天沃科技的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預計對本公司將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1.39億元（為管理層預計金額，最終金額以經審計的數據為準）。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持主業的健康發展。

本次交易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天沃科技將成為電氣控股的下屬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本次交易將導致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與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後續在採購、銷售、金融服務等領域的日常經營性往來成為本公司與電氣控股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履行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

務，保證關連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曾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有關承諾，就本公司與天沃科技在新能源電力工程總承包領域各自依託差異化優勢避免同業競爭作出了相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履行相關承諾，並將通過與電氣控股共同協商，妥善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終止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及《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同意遞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干頻先生、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相關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我們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股份轉讓的定價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和深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規定，經交易雙方協商後確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繼續履行為天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內的現有擔保合同，符合實際需要，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干頻先生、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對相關議案表決同意。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股權轉讓認購方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2%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天沃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天沃科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54.82%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考慮及批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安排」	指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金額合計人民幣46.14億元（其中1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4.94億元，1-2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2年以上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向關連(聯)方借款、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各種融資等的現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立昕」	指	上海立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8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電氣控股與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向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之無償劃轉協議》，擬將所持有的本公司785,298,555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15,705,971,092股的5%）無償劃轉予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股份無償劃轉的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對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